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民事案例选编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林 准 主编

撰稿人：胡 征、吴剑虹、安建伟、刘 晔 孙志萍

法 律 出 版 社

是近年发生的较有影响、较有争议以及较为典型的案例。

之所以对本套案例作如此编排，目的在于：编者尽量保持原案原始情况，作到客观，不掺杂个人意见倾向；用尽量少的篇幅载入最大限度的信息量；用各种争议观点、提示以启发学生的思维，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林 强

一九九四年六月五日

(京)新登字 080 号

民事案例选编

林 准 主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张家口市印刷总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25 字数/223 千

版本/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20,201—30,300

社址/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100053)

电话/3266779 3266792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1542-7/D·1242

定价: 10.3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民事案例选》是以《民法通则》为基础，参照统编教材的《民法学》体例编选的，因此，既适用于大学本科教学，同时也可以成为大专、函授、中专等学生学习民法课程的辅助教材。

该书共选案例 80 余个，一般为 1988 年以后发生的。

本书在案例选择上，没有采取平均主义方法，而是将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核心部分——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作为重点。因为，每个案例都不可能仅涉及一个法律问题、一个法律概念或一个法律制度，每个案例都是某类民事法律规定的综合体现，不可能将其截然划分。在书中之所以还要进行分类选编，一是出于编选技术的需要和查找的便利；二是考虑到虽然每个案例都涉及某类法律的综合规定，但终究还是有所侧重的。

然而，我们希望广大师生在使用这本案例选的时候，不一定拘泥于本书对案例的分类，可以各取所需。况且，有许多案例本身就具有多重性，既可以归于此类，又可以归于彼类。例如：“长春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诉长春市朝阳房地产开发公司购销房屋因情势变更而引起的价款纠纷案”，我们现将其收入“民法基本原则”一节，是从其在案例中体现了民法的公平原则的角度出发，但是，如果从债的变更角度考虑，又可以将其收入债权一节。因此，学生在使用本书时，可以从不同角度，对案例进行研究讨论。这样的例子很多，在此无法一一列举。

本书的编写由于时间仓促，难免会有不当之处，希望读者为本书的进一步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书由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责任编辑为孙志萍、尹雪梅。

序

随着经济的开放，传统的法律教学方法、法律课程设置、法律教科书的内容显露出许多难以适应社会需求的弱点。法律教育也需要改革！这已是法学界广大人士的共识。然而，法律教育的改革并非仅靠愿望就能实现，这是一项“革命”式的举动。改革从何处入手，已有不少人提出过建议，目前，在各高等院校中，也有人对此进行了一些尝试，但是，这些尝试却难以作为成果进行推广。究其原因，有许许多多，可是，有一种原因是可以肯定的，即：在法律教育中起中坚作用的法律教科书尚没有进行“革命”性的改造。

法律教科书的改革是法律教育的关键之一，我们对此深信不疑。在目前状况下，全面实施这种改革尚需时日，但我们却可以在现有教科书的基础上，作一些辅助性的改良，以期渴求法律教育改革的人提供一些方便和条件。

凡学过法律或从事过与法律有关的工作的人士都知道，虽然我国属成文法国家，但是，判例在此也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尤其是对于那些囿于书本和单纯法律条文学习的学生来讲，它是了解我国法律实施和适用活动的重要媒介，也是在他（她）们走向社会之前进行实习的工具。因此，缺乏案例参与的法律教育和法律教科书是不完整的。为此，我们编辑了这套专供教学用的案例，并希望这套案例能够在教学中得到承认和欢迎。

这套案例的编辑，与以前的编辑有些差别，第一，没有对案例的评析；第二，对个案的不同看法或观点作简略说明；第三，每个案例后附有该案涉及的法律条文，其中包括法院审理、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文和不同观点产生所依据的法律条文；第四，所选案例都

目 录

一、民法基本原则	1
1. 朱惠人诉谈惜华房屋产权纠纷案	1
2. 长春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诉长春市朝阳房地产开发公司购 销房屋因情势变更而引起的价款纠纷案	3
3. 韩荣诉闫吉因其在帮工中的意外事件受到身体伤害请求赔 偿案	6
4. 叶长清诉南京铁路分局南京西站误售车票赔偿纠纷案	8
二、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0
1. 李二娇诉张士辉委托代理纠纷案	10
2. 陈德俄诉陈德群侵害房屋所有权纠纷案	12
3. 李喜平诉梅河口市种子分公司居间合同劳务报酬纠纷案	14
4. 杨春风、李俊香诉李雅文、邬铁汉典当已设定抵押的房屋 行为无效纠纷案	16
三、民事权利	19
(一) 所有权(物权)	19
1. 大连中药厂诉周素清、张建敏公私合营时入股的房屋产权 归属纠纷案	19
2. 宗章迎诉周宝珠确认房屋产权归属及买卖无效纠纷案	22
3. 廖昌颐与廖抡万确认房屋产权纠纷案	26
4. 洪绥熙诉鲤城区开元街道办事处返还出借的空地纠纷案	28
5. 孙永江诉丁少英单方出卖夫妻共有汽车纠纷案	31
6. 刘守诚诉黄义德房屋加层遮盖其房相邻纠纷案	34
7. 金德辉诉佳木斯市永恒典当寄卖商行抵押借款纠纷案	36
8. 柯常亨诉刘堂楠房屋抵押纠纷案	38
(二) 债权	41

1. 成都市龙泉驿区茶店乡人民政府、茶店乡供销合作社诉成都香料总厂联营合同纠纷案	41
2. 湖南省总工会诉长沙市卫生防疫站房地产转让合同纠纷案	45
3. 新疆军区石河子基地诉崔爱莲欠款纠纷案	49
4. 朱顺妹诉许振清挂失银行存单侵犯财产所有权纠纷案	52
5. 杨成宝诉倪凤兰、倪有根返还财物案	54
6. 王汝玲诉康新德不当得利纠纷案	57
7. 何宪文诉王庚纪、王素英房屋买卖纠纷案	59
8. 陆希泰等诉陈冬亮等私下买卖私房无效纠纷案	63
9. 中国银行珠江分行诉香港传统投资有限公司等担保合同纠纷案	67
(三) 知识产权	72
1. 平谷宫廷风味烤鸡厂诉唐国兴、确认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72
2. 陶义诉北京市地铁地基工程公司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案	76
3. 刘永民、刘永友诉北票矿务局、北票矿山机械厂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79
4. 何沛平诉吴县经济技术开发研究所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83
5. 陆正明诉上海工程成套总公司、无锡市环境卫生工程实验厂专利侵权上诉案	85
6. 太原钢城企业公司第二金属制品厂诉张景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88
7. 福建省诏安县饮料厂诉厦门特强工贸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92
8. 郭立文、哈尔滨磁化器厂诉高淳县灯饰公司、南京东方玻璃总厂、南京悦东实业公司、昆明文化用品公司侵犯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法人名称权纠纷案	95
9. 马世林等诉青海省药品检验药物研究所根据合同产生的翻译作品著作权归属纠纷案	98
10. 周恒诉董维贤擅自更改合作作品作者署名顺序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101
11. 刘国础诉叶毓山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104
12. 大连音像出版社诉北京市海淀区音像艺术服务社侵害录音带专有出版权纠纷案	107

13. 陈立洲、王雁诉珠江电影制片公司和王进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109
14. 重庆特殊阀门厂诉成都通达专用阀门厂、成都市金牛区环保工程机械厂侵犯其产品说明书著作权纠纷案	111
15. 北京市海淀区徽宏电脑软件研究所诉北京中科远望技术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复制、销售其计算机软件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14
(四) 人身权	117
1. 陈秀琴诉魏锡林、《今晚报》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117
2. 倪培璐、王颖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120
3. 上海新亚医用橡胶厂诉武进医疗用品厂损害法人名誉权纠纷案	124
4. 徐良诉《上海文化艺术报》、赵伟昌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127
5. 桂林生物化学厂诉邓曙华等不正当竞争侵害企业名誉权纠纷案	130
6. 朱雀饭店诉西安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身体普查行为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134
7. 湖北省造纸公司诉湖北法制报社的新闻报道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136
8. 卓小红诉孙德西、重庆市乳品公司侵犯肖像权纠纷案	139
9. 叶克贞诉徐勋根假冒其姓名写检举信侵犯姓名权纠纷案	141
四、民事责任	144
1. 慈溪二轻五金机械厂诉北京华丸达电子及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专利技术加工定作合同违约纠纷案	144
2. 郑晓轩诉王利军帮助调试电视机时摔坏电视机损害赔偿纠纷案	148
3. 杨新宇诉天津市第 48 中学擅拆其信件致其越窗坠楼摔伤赔偿纠纷案	151
4. 定边县塑料制品厂与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市支行营业部侵权赔偿纠纷再审案	154
5. 中国华侨旅游侨汇服务总公司黑龙江公司诉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总局哈尔滨老干部休养所保管汽车损害赔偿纠纷案	159

6. 蒋秀蓉诉彭润明、邱家乐、朱翠莲的雇主的遗产补偿其医疗费及伤残补助费纠纷案	162
7. 侯世升等诉安岳县公安局人身伤害赔偿案	165
8. 后营子供销社诉铁三中冷冻食品机械经销部产品责任纠纷案	168
9. 邢文等诉凌源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损害赔偿纠纷案	170
10. 春阳村村民委员会诉桦南金矿局采金船排污污染水田损害赔偿纠纷案	173
11. 王烈凤诉千阳县公路管理段人身损害赔偿案	176
12. 张世华诉宋成乐损坏财产赔偿案	178
13. 杨厚明诉李建军患精神病期间致其人身伤害赔偿纠纷案	181
14. 闫红瑞诉旧寨村村民委员会等因其在幼儿班期间被其他幼儿玩火烧伤损害赔偿纠纷案	184
15. 刘二林诉刘江辉胁迫其立字据赔偿灭失的邮票损失纠纷案	187
五、婚姻、继承、收养	191
(一) 婚姻	191
王宏梅诉刘国良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案	191
(二) 继承	195
1. 谢东辉、郑兆本诉陈世军等继承纠纷案	195
2. 莫美欢、岑润明诉岑荣安、岑卓、林月弟继承纠纷案	198
3. 周永成、周月英诉周永章析产继承案	200
4. 王健华等五人诉王汝范继承纠纷案	204
(三) 收养	208
1. 王海泉、吴爱菊诉傅健芳、吴爱莲收养案	208
2. 王今明诉王卫星解除收养关系纠纷案	211
六、劳动争议	214
1. 路岐峥诉卢明曦违反劳动合同应支付违约罚款纠纷案	214
2. 金堂县运输公司诉胡清维违章售票, 应予处分劳动争议案	216
3. 苏瑞莲诉广州自行车二厂以长期旷工为由将她除名劳动争议案	219
4. 开化县食品厂诉周炳熙举报不实应开除公职劳动争议案	222
5. 中华长沙华天大酒店诉赵晓春劳动争议纠纷案	224

七、时效	228
杨柏林诉胡国娟房屋买卖纠纷案	22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31

一、民法基本原则

1. 朱惠人诉谈惜华房屋产权纠纷案

案情介绍：

原告：朱惠人，男，94岁，住台湾省台北市八德路3段12巷20弄1号4楼。

被告：谈惜华，女，79岁，住上海市肇家浜路856弄10号。

第三人：黄翔华，男，60岁，住上海市肇家浜路856弄2号。

第三人：黄舜华，男，59岁，住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75弄8号。

第三人：黄丽华，女，58岁，住北京市阜外大街9号楼丙门10号。

被告谈惜华与第三人黄翔华、黄舜华、黄丽华系继母与继子女关系。原告朱惠人与被告谈惜华之夫黄伯勤早年同在日本留学，回国后共同投资于大中华橡胶厂，朱任董事长，黄任厂长。1948年，黄伯勤购买座落于上海市衡山路890弄7号三层楼房一幢，即系争房屋。同年，朱惠人携全家离开上海，迁居台湾。解放初期，黄伯勤将他与朱惠人共有的橡胶原料一批卖给他人，按黄伯勤与朱惠人的约定，黄伯勤应给付朱惠人50000折实单位。黄伯勤与朱惠人商定，将系争房屋一幢卖给朱惠人，房价为75000折实单位，朱惠人以出售“橡胶原料所得款50000折实单位作为购房款2/3先付给黄伯勤，待办理好房屋过户手续再付清余款。此后不久，黄曾在此讼争房内设宴，宣布此房已卖给朱惠人。现有当时参加宴会的陈尔昌、姜春裕等证人证言证实。1951年4月，黄伯勤全家搬出讼争房屋。同年冬，朱惠人返回上海，黄伯勤即将讼争房屋的底层交朱惠人管理，自己管理第三层，安排妻弟谈秉璋居住。朱惠人在回台之前，曾委托

其弟朱惠安管理讼争房屋底层和第二层，并安排子侄学生等几家居住于此房内。这些户均有户口资料等佐证。这期间，朱惠安负责缴纳讼争房相应部分房地产税。1962年1月，讼争房所在地税务局工作人员根据黄伯勤的陈述，在纳税申报表备注栏注明：“底、二层黄姓已出卖，系承受人兄弟居住，三层黄之亲戚居住。”1965年10月15日，也即黄伯勤去世前不到半年，曾立有遗嘱：“上海市衡山村一层留给我妻谈惜华继承产权。”1966年9月11日，谈惜华向上海市徐汇区房产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衡山路衡山村三分之一房屋要求社会主义改造。”同年同月20日，上海市徐汇区房产管理局在（66）代字第8号产业接收通知单上注明：“衡山路890弄7号，三层已经改造，底层、二层部分根据改造户谈惜华称，在解放初期已卖给大中华橡胶厂股东资方朱惠人，但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亦提不出买卖契约。”

原告要求确认该房的底层和第二层产权归自己所有。被告辩称，原告的亲友是经黄伯勤同意才借住的，原告提不出买房契约和付购房款凭证。也未办理过户手续，故不同意原告的主张。第三人认为该房是黄伯勤遗产，他们有继承权。

审判理由及结果：

徐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讼争房屋原属黄伯勤所有。黄伯勤与朱惠人已议定房价为75000折实单位，朱并已付给黄三分之二房款，并自1952年起实际管理系争房屋底层和二层。朱去台后，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据此可以认定系争底层和二层房屋买卖关系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第75条的规定，判决：确认上海市衡山路890弄7号底层、第二层的房屋所有权归原告朱惠人所有。

被告谈惜华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称：黄伯勤从未将讼争房屋出卖给朱惠人，朱惠人也提供不出任何买房凭证，故请求撤销一审错误判决。

原告朱惠人辩称：他确实与黄伯勤达成买房协议，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过户手续，要求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原审法院确认讼争房屋底层和二层归朱惠人所有，认为事实和适用法律是正确的，故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人谈惜华的上诉，维持原判。

注：

1. 本案的情况较为特殊，现有的法律条文没有完全适合于此案情况的。因此，在审理过程中，主要是依据大量的间接证据以及民法的基本原则来作出判决的。所谓民法原则，也就是《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的，“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案买卖双方虽未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但根据实际情况仍可认为已进行的房屋买卖关系有效。最高人民法院1984年8月30日《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6条指出：“买卖双方自愿，并立有契约、买方已交了房款，并实际使用和管理了房屋，又没有其他违法行为，只是买卖手续不完善的，应认为买卖关系有效。”

2. 长春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诉长春市朝阳房地产开发公司 购销房屋因情势变更而引起的价款纠纷案

案情介绍：

原告：长春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被告：长春市朝阳房地产开发公司。

1992年6月15日，长春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长春市朝阳房地产开发公司（下称“房地产公司”）签订房屋购销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房地产公司将其所建的长春大街与近埠街路口西侧的15号楼，自西端从69米起至90米止一至六层的楼房，建筑面积约2100平方米，售给外贸公司，售价每平米1900元，

总售价为 399 万元。外贸公司于合同订立后 7 日内预付房款的 40%，即 160 万元；1992 年 9 月下旬付 30%，即 120 万元；余款 119 万元，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结清。房屋交付使用期为 1992 年末；双方按国家规定的质量规范进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合同签订后，外贸公司按约定支付了前两笔款项。1992 年 11 月该工程完工，同年 12 月 6 日经长春市质检站验收合格。在施工期间，由于市场建材价格大幅度上涨，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分行分别于 1992 年 8 月、11 月联合下发了《关于 1992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材料限价及价差调整的通知》及《关于 1992 年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及价差调整的通知》两个文件。这两个文件规定，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建筑工程结算以原合同所定直接费用的 50—70% 计取上涨价差。于是，房地产公司报经长春市房屋开发管理办公室审核，将原订房价每平方米 1900 元，调至每平方米 2480 元，其中计划利润每平方米 140.11 元。据此，房地产公司通知外贸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15 日前结清余款，并追加房屋调价款 99 万元（按每平米 2371.43 元减去 1900 元计）。外贸公司不同意上调房价，遂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审判理由及结果：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购房协议，是在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协商一致，自愿达成的，它完全符合现行的政策和法律。因此，该购房协议应确认为有效协议。被告不按协议规定向原告交付房屋，而强令原告按照被告单方提高的购房款结算，实属违约行为，应负违约责任。本案原、被告间的纠纷是购房协议纠纷，协议明确规定了原、被告之间房屋买卖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是建筑工程合同纠纷的结算关系。因此，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分行联合下发的两个文件对原告没有约束力，原告的合法权益应受到法律保护。根据《民法通则》第 85 条、《经济合同法》第 35 条规定，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判决如下：一、房地产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按购房协议规定

的要求，向外贸公司交付房屋；二、外贸公司对该房屋验收后，立即向房地产公司付购房余款 119 万元；三、房地产公司按协议规定，向外贸公司支付违约金 109200 元（支付已交购房款部分日 1‰，截止 1993 年 2 月 8 日），违约金计算到原、被告结清购房余款时止。

判决后，房地产公司不服，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称：1. 外贸公司至今未付购房余款，应属违约在先；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分行联合下发的两个文件规定上调建筑工程定额，使房屋成本提高，这是依法调整；3. 双方签订的是购销合同，依照《经济合同法》第 17 条第三款的规定“……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的价格执行……”。外贸公司答辩称：1. 房屋竣工后，外贸公司一再催促房地产公司交付房屋进行验收，而对方则一拖再拖，已经违约；2. 两文件对外贸公司没有约束力。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建材大幅度涨价，从而使房屋成本提高，这对当事人双方来说，无疑是一种无法防止的外因。根据《经济合同法》第 27 条第 1 款第（四）项的规定，由于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经济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房地产公司是在作为合同基础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非当初所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如按原合同履行显失公平的情况下，而提出对原协议价格的变更请求的，所以应当允许。外贸公司应按上调后的价格付房价款。但如将计划利润全包括在内，则对外贸公司来说，也不公平，因此，应扣除计划利润部分。根据《经济合同法》第 27 条第一款第四项、《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之规定，于 1993 年 4 月 9 日判决如下：一、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项，撤销第三项；二、外贸公司给付房地产公司房屋调价款 671453.11 元（每平方米按 2371.43 元减去 1900 元，再减去计划利润 140.11 元计算）。

注：

民法理论上，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情势变更情况，应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情势变更原则，是指民事法律行为（主要指合同行为）成

立后，由于当事人无过错，且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外因，致使情势剧变，但依照民事法律行为原有效力显失公平，又无法律特别规定解决办法的，当事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撤销。我国《民法通则》明文规定了公平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这既是立法的原则，也是执法和守法的原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对此类案件依情势变更原则进行裁判，体现了民法通则所确立的基本原则。

本案涉及的法律规定有：

(1)《经济合同法》第27条第1款(四)项：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四、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经济合同无法履行。

(2)《民法通则》第4条：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3. 韩荣诉闫吉因其在帮工中的意外事件受到身体伤害请求赔偿案

案情介绍：

原告：韩荣，男，40岁，农民，住吉林省伊通县新家乡向前村关家屯。

被告：闫吉，男，40岁，农民，住同上。

原告韩荣与被告闫吉原是好友。1989年9月20日，被告求原告帮自己赶马车，去本县二道乡山上拉枝柴。装车时，因驾辕骡子绊腿，原告在摘套时被前套骡子将头踢伤。被告当即雇车将韩荣送县医院住院治疗，又先后在白求恩医大一院、吉林省武警总队医院治疗，现伤口已愈合。白求恩医大一院诊断为“左颅骨骨折，颅内血肿”。后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医进行伤残鉴定为：原告肢体残废症状已经稳定，丧失大部分劳动能力。被告为原告治伤共支付医疗、食宿、交通等费用3180元。1990年7月17日，原告诉至伊通县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承担今后的生活费用和继续治疗费用。

审判理由及其结果：

伊通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之伤虽是在给被告帮工中所致，但不是被告侵权所致，在此事件中，双方均无过错，而属意外事件。尽管这样，原告为被告帮工，被告是该民事行为的受益者，因此，被告理应承担一定的民事法律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第132条的规定，一审于1990年8月12日判决如下：闫吉赔偿韩荣两次住院治疗费3180元（已执行），今后生活补助费4000元。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次执行。执行后，闫吉不再对韩荣的伤害后果承担责任。

一审判决后，韩荣以自己已经终身残废，家庭生活困难，给付4000元生活补助费太少为由，上诉于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闫吉则辩称，韩荣帮工出于自愿，因马虎大意被骡子踢伤，应负主要责任。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损害结果的发生，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均无过错，但闫吉是受益者，理应分担一部分民事责任，一审法院判决是正确的，应予维持，韩荣也应承担一部分民事责任，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因此，二审法院根据《民法通则》第132条和《民事诉讼法》153条第1款第（一）项之规定，于1991年4月29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

1. 本案的特点在于当事人双方均无过错，此伤害事件的发生却属意外，但当事人又都必须对此事件承担民事责任，这里公平合理——《民法通则》这一基本原则就显得十分重要了。

2. 本案所涉及的法律条文：

（1）《民法通则》第4条：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132条：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7条：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